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中央、省级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（3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罐式三轮抽粪车底盘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圣众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25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3m3吸污车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整车上装制造商为(山东恒轩环卫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325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632.53万元,属于（ 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恒轩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04月06日

1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注：中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，该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